

合同编号：NO.HTSZFCGZBDL-2024-047

# 销售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和田廉洁文化作品制作中心提升项目（一标段）

买 方：中共和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卖 方：新疆诺贝利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地点：新疆和田市纪委监委

签订日期：2024年 8月 28日



建设方（甲方）：中共和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建方（乙方）：新疆诺贝利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完成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的和田廉洁文化作品制作中心提升项目-标项1，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综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书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和田廉洁文化作品制作中心提升项目-标项1
2. 建设地点：新疆和田地区地区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原纪委监委新闻采编室。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承建的和田廉洁文化作品制作中心提升项目-标项1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	型号
<b>一、全媒体演播室声学舞美置景制作</b>							
1	地面部分	平米	54	125	6750	施工	施工
2	演播室声学-墙面面层	平米	112	37	4144	施工	施工
3	演播室声学-墙面基层层	平米	112	95	10640	施工	施工
4	演播室声学-墙面基层层	平米	112	40	4480	施工	施工

5	演播室声学-墙面基层	平米	112	35	3920	施工	施工
6	演播室声学-装饰吸音板	平米	99	89	8811	施工	施工
7	演播室声学-墙面面层倒角处理	平米	99	15	1485	施工	施工
8	演播室声学-隔声门	樘	2	6355	12710	施工	定制
9	演播室声学-吸引吊顶基层	平米	63	56	3528	施工	施工
10	演播室声学-吸引吊顶面层	平米	63	65	4095	施工	施工
11	演播室声学-踢脚线	米	8	31	248	施工	施工
12	景片龙骨结构	平米	35	658	23030	施工	施工
13	景片面层结构	平米	35	650	22750	施工	施工
14	景片装饰	平米	25	610	15250	施工	施工
15	大屏包框	项	1	1855	1855	施工	施工
16	虚拟蓝箱	平米	22	450	9900	施工	施工
17	虚拟蓝箱	桶	3	1750	5250	ROSCO	8726
18	虚拟蓝箱-抠像地胶	平米	13	480	6240	ROSCO	5710
19	桌椅	项	1	8750	8750	定制	定制
20	桌椅	把	2	500	1000	定制	定制
21	灯光	套	4	150	600	施工	国标

22	电控	平米	54	20	1080	施工	国标
<b>二、全媒体演播室灯光系统</b>							
1	灯光葡萄架	平米	63	377	23751	施工	定制
2	LED 螺纹透镜聚光灯	套	4	3550	14200	威图	LED-SB-100
3	LED 平板柔光灯	套	21	3330	69930	威图	WT-PB-120
4	灯钩	个	25	15	375	威图	YWC-60.2
5	保险链	个	25	23.5	587.5	威图	YWC-60.3
6	恒力铰链	套	7	676	4732	威图	YJL-1.5M
7	阻燃电缆	米	400	6.9	2760	国标	2×1.5MM2
8	信号线	米	400	4.9	1960	国标	2×0.5mm2
9	灯具灯号牌	个	25	10	250	威图	TY
10	接插件	个	25	37.9	947.5	威图	TZ
11	电缆桥架	米	22	69.5	1529	威图	100×50
12	桥架支架	套	11	15.5	170.5	威图	定制
13	调光台	个	1	13779	13779	威图	WT-YG-512
14	直通箱	个	2	3575	7150	威图	TGL-12AKG
15	LED 信号放大器	台	1	2659	2659	威图	WT-B04
16	安装费调试	项	1	16535	16535	技术服务	施工
17	补光灯	套	2	2339	4678	神牛	LED1000BiII
<b>三、4K 全媒体演播室 LED 显示系统</b>							

1	LDE显示屏 室内 P1.53 全彩(模组 尺寸: 320*160) 高刷 3840HZ	m <sup>2</sup>	10.08	8900	89712	海佳彩 亮	D1.53
2	接收卡	套	1	16400	16400	卡莱特	E80
3	播控软件	套	1	2750	2750	卡莱特	LEDVISION
4	电源	套	1	8659	8659	海佳彩 亮	HJCL-200-5-B
5	辅材	m <sup>2</sup>	10.78	237	2554.86	迈拓维 矩	MT-SJ61
6	框架钢结 构	m <sup>2</sup>	10.78	899	9691.22	施工	定制
7	网线	项	1	1359	1359	亿速	HSYV UTP CAT6
8	电缆线	项	1	897	897	国标	RVV3×2.5m m <sup>2</sup>
9	主动力电 缆	项	1	979	979	国标	YJV4×4m m <sup>2</sup> +1×2.5m m <sup>2</sup>
10	安装调试	m <sup>2</sup>	10.78	833	8979.74	技术服 务	施工
11	售后服务	项	1	0	0	技术服 务	施工
12	备品备件	套	1	879	879	海佳彩 亮	D1.53/HJCL-200-5-B
13	视频控制 器	套	1	23579	23579	卡莱特	X12
14	配电柜	套	1	1459	1459	国标	定制
<b>四、新增专业采编直录播设备</b>							
1	采编直录 播一体机 (便携)	套	1	187999	187999	纳加	NSCaster X2 MATE
2	无线通话 主机	台	1	17579	17579	纳雅	FDI-BS350

3	无线通话分机(彩屏)	部	4	4559	18236	纳雅	FDI-PT325
4	头戴式耳机	副	5	399	1995	纳雅	C211/MC211(主机单耳/分机单耳)
5	无线TALLY灯	个	4	659	2636	纳雅	TALLY-355
6	切换台连接线	根	1	59	59	纳雅	L100(标准)
7	一体化便携式航空箱	个	1	799	799	纳雅	SN800
8	专业播音话筒	支	2	5679	11358	可贝迪	MK8U
9	无线领夹话筒	套	2	5899	11798	可贝迪	MK-1002
10	专业4K编辑系统	套	1	197339	197339	索贝	Editmax11
11	专业三脚架	个	5	3500	17500	数魅	PT01A
12	专业摄像机	台	2	39879	79758	索尼	PXW-Z280V
13	专业高清DV	台	2	13500	27000	索尼	FDR-AX45A
14	航拍无人机	套	1	12399	12399	大疆	DJI Air 3
15	微单相机	套	1	13178	13178	索尼	ILCE-7M3K
16	运动相机	台	1	3579	3579	大疆	DJI Osmo Action 4
17	拍摄稳定器	套	1	4397	4397	大疆	DJI RS 4
18	专业摄像机采访麦克风	套	1	3755	3755	索尼	UWP-D21
19	SD卡	块	10	719	7190	金士顿	SDR2/128GB
20	便携式非线性编辑机	台	2	29379	58758	联想	Y9000P

21	显示器	台	4	3899	15596	飞利浦	438P1
22	监听音箱	对	2	1379	2758	漫步者	( EDIFIER ) S880
23	机柜	台	1	4579	4579	图腾	PF6042.01S000
24	空调	台	1	6537	6537	美的	KFR-72LW/N8XHA1II
25	辅材	项	1	1317	1317	绿联	( UGREEN ) 30103
26	绕线盘	组	3	1879	5637	国标	定制
27	集成服务	项	1	45000	45000	技术服务	施工
总计	小写：1249144.32元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叁角贰分						

### 3. 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日期起45天内完工。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为1249144.32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叁角贰分），币种为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设备材料购买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培训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2. 付款方式和期限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0%货款，计：¥374743.00元，（人民币大写：叁

拾柒万肆仟柒佰肆拾叁圆整)，乙方款到发货。

第二次付款：乙方将合同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0%货款，计：¥374743.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柒佰肆拾叁圆整）。

第三次付款：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37%货款支付给乙方，计：¥462183.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壹佰捌拾叁圆整）。

第四次付款：剩余3%货款，计：¥37475.32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肆佰柒拾伍元叁角贰分）作为质量保证金扣留，质量保证金、质保年限至甲乙双方验收单日期计算约定为36个月，质保期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质量保证金货款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电汇。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和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时间支付至乙方账户。

4. 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货款（以乙方开户行账号到款为准）且完成双方确认后，合同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和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税号：116532010104206230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1号

电话：0903-25132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15381009200107435

6.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新疆诺贝尔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505018963370000005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哈密路支行
开户行号	105881000655
税 号	91650103MA776GM021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01栋1#综合楼B单元701室

#### 第四条 项目实施管理

##### 1. 项目组

(1)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其中，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

(2) 甲乙双方应当各自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为：何世宏。双方应当互相提供本方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件视为本方法人行为。

(3)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均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其中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还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更换人员的资

质能力不低于原项目组人员的资质能力，乙方应严格进行岗前培训，经甲方同意方可上岗，未提前通知或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达标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4) 项目组成立后，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项目实施计划应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提交甲方。

(5) 其他约定：

## 2. 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 本项目工程环境提供

乙方依据项目进度，在甲方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供相应工程环境。甲方应当依据本项目工程的条件、性质及乙方的要求提供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甲方未能提供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其他约定：

## 4. 进度报告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进度报告：

(1) 于每\_\_\_\_\_(月/季度)结束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

(2) 按照约定的项目进度安排, 于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

项目进度报告的内容包括: 项目进度、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 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当知道或其要求知道的情况; 甲方按期审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 同时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 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询问。

(3) 其他约定:

#### 5. 第三方监理

(1)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据甲方的授权, 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 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 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2) 项目实施监理的, 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机构、监理内容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取得《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3) 其他约定:

#### 6.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

### 第五条 技术文件编制

#### 1. 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

及时间安排为：七日。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三]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正当理由怠于修改完善的，工期不顺延。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 2. 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前应经双方书面同意，且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后的项目内容建议应高于或优于原方案。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因甲方提出变更超出招标范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其他约定：

## 第六条 工程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

(1) 乙方收到甲方第一笔货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所有产品以快运方式发出。收货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地区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原纪委监委新闻采编室。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3)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顺延日与甲方延误时间相等。

## 2. 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七]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甲方的验收仅指对设备的规格、型号、外观、数量及完整性进行验收，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及时免费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直至符合甲方要求。验收合格并不表示甲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验收结果应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 3. 本项目检测及试运行

### (1) 项目检测

本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硬件设备、材料、软件系统等进行检验和测试；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测评能力的第三方对乙方交付的信息系统进行软件测评或安全测评或技术指标测试，乙方应甲方要求可提供检测机构信息供甲方选择。如有缺陷，乙方应当在双方确认的合理时间内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 项目试运行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当进行为期[七]日的试运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当在双方确认的合理时间内及时排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信息系统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全部建成，经试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经甲方认可后视为竣工。

#### 4. 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为：合格。

(2)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等）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3)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直至符合

甲方要求。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5) 本项目未经竣工验收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的，发生的质量等方面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相关约定可双方协商。（签订时细化）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壹]次免费的再培训。（签订时细化）

###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工程款；

(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乙方工程技术人员提出的技术要求协调施工方案的实施；

(3) 负责办理乙方现场人员的有关证件，并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全部收回、销毁；

(4) 指派 杨莉 同志为甲方代表，履行合同条款，办理项目洽谈，解决应由甲方负责解决的有关事宜。

(5) 其他约定：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布线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并保证材料的型号及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切实做好施工期间的安保工作，全面落实《施工安全责任书》。原则上要确保三个安全：1. 施工人员的安全，不许出现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不许打架斗殴，不许带电或冒雷雨天气施工作业）；2. 施工作业的安全，不许出现毁坏第三方财产的情况；3. 施工材料的安全，施工材料要有专人保管，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灾工作，工程材料的出库领用要有登记，尾料收回要办理入库交接登记。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不纳入工程项目开支；

(4) 负责“工程范围”内所有条款的施工，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须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

(5) 指派 何世宏 同志为乙方代表，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协助甲方办理工程洽谈，解决相关事宜；

(6) 合同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期间发生的乙方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中的所有生产、设备及人身安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必要的商业保险，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 乙方对设计、施工的可行性、合理性、安全性、实用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及服务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认可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工作内容及服务进行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12) 其他约定：

### **第九条 工程项目保修和维护**

1. 本项目的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为[ 叁 ]年，自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1) 网络或主机系统瘫痪，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 1 ] 小时内响应，并在 [ 4 ] 小时内解决；

(2) 本项目发生严重故障或部分服务不正常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 1 ] 小时内响应，并在 [ 4 ] 小时内解决；

(3) 本项目个别服务不正常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解决。

(4) 其他约定：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为官方正版产品，具有合法版权来源。

2.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及服务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第三方和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给付责任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届时乙方除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追偿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入甲方相关设备进行任何操作，否则将担负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5. 其他约定：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洽谈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过程中以及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

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人事安排等）予以保密。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属于对方的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3. 其他约定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逾期在[ 15 ]日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通讯地址或传真时生效，届时，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在履行期限届满后[七]日内提出。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总计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如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硬件设备或软件系统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接收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甲方。

## 2.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在[15]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 3. 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缺陷，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 4.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 5. 转包或违约分包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6.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届时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相对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费用。

7. 其他约定：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3. 其他约定：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某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海啸、雷电等；某些社会现象，如暴乱、罢工等；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政府行为等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书面证明或双方确认后，对于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部

分方可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双方应及时恢复合同的履行；如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达90天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4. 因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 其他约定：

### **第十五条 联系方式**

1.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1号，电话：09032037636，邮编：848000，联系人：杨莉，微信：15894099777，邮箱：318194881@qq.com。

乙方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01栋1#综合楼B单元701室，电话：13119915413，邮编：830000，联系人：何世宏，微信：13119915413，邮箱：591049298@qq.com。

2.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3. 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4.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以邮政或其他快递公司系统显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接收方拒收，则拒收日视为送达日。如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则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接收方拒收，则拒收日视为送达日。如以传真、短信、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QQ、钉钉）、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则以发出方所使用传真机、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系统等所显示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日。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共 24 页，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四 份，乙方 四 份。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约定：无。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莉

日期：2024.8.28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8日

